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44 期（总第 310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11月21日

目 录

保护尼日利亚的时尚创意：时装设计师用来预防与解决版权 纠纷的实用工具.....	4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旨在放宽生物仿制药开发要 求的指南草案.....	12
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视角分析《美澳关键矿产框架协议》	15
澳大利亚咨询机构的报告探讨了版权法中文本和数据挖掘 例外的可能性.....	17

巴林和日本将于 2026 年启动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19
印度酒店和餐饮集团呼吁政府在与版权协会的纠纷中采取行动.....	21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简化权利要求试点计划以加快专利审查.....	22
INTA 董事会投票通过四项董事会决议, 广泛推进品牌所有者的权利.....	25
欧洲专利局专利和技术观察站发布 2026 年—2027 年新工作计划.....	29
东南亚不断发展的工业物联网市场中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机会.....	32
韩国与东盟深化知识产权合作 助力区域增长.....	38
第二届海湾知识产权会议探讨巴林数字化转型的挑战与机遇.....	39
侵权之争: 首尔 Viosys 公司与零售商 expert Klein 公司的对决落下帷幕.....	40
解读: 量子计算与知识产权.....	41
澳大利亚版权法禁止在人工智能领域自由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48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扩大专利审查过程中的范围限制条款适	

用范围	49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大幅缩小高管对专利侵权的个人责任范围	51
印度新指南如何在人工智能时代理清专利头绪	55
尼日利亚法律体系下的人工智能与民间文学艺术：有关可持续创意经济的法律与伦理指南	60
如何在土耳其开展酒精类产品的品牌建设与营销工作	69
缅甸出台版权海关备案规则	73

保护尼日利亚的时尚创意：时装设计师用来预防与解决版权纠纷的实用工具

历经多年的蓬勃发展，尼日利亚的时装业已成长为全球领域中的一股重要力量。如今，在任何时装秀的 T 台上，你都能看到尼日利亚的时尚元素在全球舞台上占据着其应有的地位。从各种红毯盛事一直到国际展台，设计师们正以其大胆的创意和丰富的文化底蕴重新定义着风格二字。

时尚常被视为一种对风格、奢华与美的表达。但是，这种表达源于个人思维的创造力。换言之，每一件服装最初都始于一个构思，在多数情况下可能就是一张草图，而这张纸上的线条会逐渐演变为面料、剪裁与设计。在此创作过程的每个阶段中，都可能涉及来自不同人士的贡献。有时，两人或多人会协作创作出一件单品，或者还可能邀请摄影师来拍下设计作品。在其他情况下，制造商则有可能介入其中，并进行大规模的复制。每一次出现这类互动都可能引发人们有关所有权的疑问，有时甚至会在当事人之间带来知识产权纠纷。

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应该如何解决此类纠纷？更重要的是，时装设计师应如何在发生纠纷之前就自我保护？

本文探讨了时装设计师应如何利用版权与合同保护来解决版权纠纷。文章重点介绍了设计师可用来保护其作品的实用工具，审视了可以解决设计纠纷的模式，并强调了为何

保护原创性对于维持尼日利亚时装业的创造力与利润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知识产权法在时尚领域中的作用

知识产权法是让创作者可以对其无形创造成果享有权利的法律。它涵盖了版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与设计权，目的是通过保护并奖励原创性来鼓励创新。这些权利使发明家、艺术家及企业能够控制住使用、复制或商业化其创作成果的形式。

在时尚界中，知识产权法在守护创造力与品牌标识方面扮演着核心角色。设计师需要依靠商标来保护其标识、标语及独特的品牌元素，而版权则可延伸至插图、原创纺织图案乃至数码印花。专利虽较少见，但可能适用于面料技术或可穿戴设计方面的创新。外观设计权，例如《专利与外观设计法》中所规定的那样，则可保障服装的美学特征。这些框架共同构成了遏制假冒、保护原创性并使设计师能充分收获其创意成果全部利益的关键所在。

版权法与时尚

版权是时尚产业创意表达的核心。从本质上讲，时尚立足于创意表达，服装、鞋履、珠宝及配饰均始于创意构想，随后才转化为有形实体。版权的保护范围涵盖整个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创意元素，从手绘草图、插画到数码印花、纺织品图案、面料纹样、刺绣设计，乃至织造技艺。它通过授予

创作者对其作品的使用、销售、复制和分发的专有权，来保护这些创意设计的原创性。

《2022 年版权法》规定了 6 类可受保护的作品：

文学作品，如书籍、脚本和计算机程序；

音乐作品，如歌曲和音乐作品；

艺术作品，如绘画、照片、纺织品设计、时尚草图、平面印花及类似的艺术创作；

视听作品，如电影、视频和动画；

录音制品，如录制的音乐和播客；

广播节目，如电视和无线电传输。

时尚设计若符合以下条件，即有资格成为受保护的艺术作品：具有原创性；固定于有形载体；非用于工业或大规模生产目的；且不属于上述法案其他条款排除的情况。

原创性：作品必须源于创作者自身的努力、技能或判断，而非抄袭他人。这并非要求其必须为全世界首创，但必须体现出设计师独特的或个人的创意痕迹。

固定于有形载体：作品必须以能够被看见、触摸或记录的形式表现出来（例如，纸面草图、保存/打印的数字设计、或织物上的刺绣）。仅存在于设计师脑海中的构思、概念或灵感，在以此类固定形式表达出来之前，不受保护。

非用于工业或大规模生产目的：上述法案规定，“若在作品完成时，作者意图将其用作《图案设计法》所定义的工业

品外观设计，则该艺术作品无资格获得版权。”换言之，若一件艺术作品的创作纯粹是为了工业或大规模生产的目的，则该作品将不享受版权保护。

对于时尚产业而言，此项限制意义重大，因为许多设计在创作时即着眼于大规模生产。然而，这些作品并非完全不受保护。它们反而可能有资格根据《专利与外观设计法》而注册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与自动产生且无需履行相关手续即受保护的版权不同，工业品外观设计必须提交申请才能根据《专利与外观设计法》获得保护。

版权侵权与时尚纠纷

时尚，就其本质而言，很容易受到模仿行为的侵害。除了简单的抄袭之外，当所有权和原创性的界限变得模糊时，纠纷也常常随之产生。例如，设计师可能会发现他们精心绘制的草图或面料印花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遭到了他人的复制，并出现在了社交媒体、商店或 T 台上。当然，这种分歧也可能在合作过程中出现。

上述纠纷甚至可能延伸到设计师与客户的关系中。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是时尚网红哈夫萨·穆罕默德（Hafsah Mohammed）与著名设计师迪奥拉·萨戈（Deola Sagoe）之间的风波。哈夫萨声称，她以高价委托定制购买的婚纱，后来被萨戈复制给了另一位新娘。然而，萨戈坚持认为该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仍归她所有。这一事件揭示了客户对独占性

权利的期望与版权保护通常归属于创作者的法律现实之间的冲突。另一种常见的情况是，创意源自客户。有时候客户会带着一个具体的设计（可能是他们亲自提供的草图或灵感图片）去找一位时装设计师，结果后来发现同样的设计遭到了复制并被卖给了其他客户。

这些情景展现出了一个共同点：大多数的时尚纠纷不仅源于模仿，更源于所有权、独占性和权利界限的不明确。例如，在哈夫萨诉萨戈一案中，冲突的核心并非仅仅是礼服本身，而是在于缺乏明确性：就定制服装提出的请求和付款行为是否能保证其独占性，还是设计师应保留为他人复制该设计作品的权利。同样地，当客户提供草图或灵感，并随后发现它被复制到别处时，问题往往来自于有关各方事先没有就最终作品的归属达成协议。这些灰色地带表明了版权知识为何至关重要，这不仅可作为保护设计免遭盗窃或侵权的手段，更是作为一种积极主动的工具，用以构建关系、保护创意产出，并在所有权纠纷升级之前加以预防。

版权及其他措施在预防时尚纠纷中的作用

在时尚行业中，纠纷往往源于对所有权、原创性和独占性的疑问。若没有明确的法律界限，单一的设计就可能引发设计师、客户、摄影师、制造商或合作者之间的冲突。尽管版权为预防许多此类冲突提供了结构化的法律框架，但将其与务实的商业实践相结合，才能让设计师保障其创作成果、

维持独占性并从最大限度上降低陷入代价昂贵的纠纷的风险。

对于时装设计师而言，一旦草图、纺织品图案、数码印花或其他艺术作品被固定在有形介质上，版权保护便自动产生。正式开展注册并非必需，尽管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的自愿登记制度可以在发生纠纷时为当事人提供有价值的书面证据。然而，仅靠法律保护是不够的。设计师必须积极地将版权意识融入其日常商业实践中。一些实际步骤包括：

保存注明日期的记录：保留草图、原型、数字文件和通信记录，作为作者身份和原创性的证据。若就所有权产生争议时，有时间戳的记录可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起草清晰的书面协议：与客户、合作者、摄影师或制造商签订的合同应明确定义所有权、使用权和独占性。例如，如果设计师委托摄影师拍摄宣传照片，相关协议应确认设计师拥有商业使用和分发这些图像的权利。请注意，显示双方明确条款和知晓程度的电子聊天记录也可作为书面协议。

跟客户明确是否拥有独占性：在创作定制服装时，设计师应明确说明该设计作品是仅为该客户独有的，还是其元素可能出现在未来的系列中。这可以防止人们对独占性的范围产生误解。

承认客户的贡献：如果客户提供了原始概念，例如草图或灵感板，相关协议应通过署名、独家使用权或共同作者安

排等方式承认这种投入。

为合作者提供培训：应让员工、实习生、造型师和制造商意识到版权义务，以避免在无意的情况下构成侵权。清晰的指导有助于防止因无知而产生的纠纷。

通过将版权的自动保护与积极主动、透明的实践相结合，时装设计师可以保障其创意，尊重并承认客户的贡献，并显著降低发生纠纷的可能性。最终，人们会意识到，版权不仅仅是一种法律形式，它是一种战略工具，可以加强设计师对其作品的控制力，保护品牌声誉，并培育出一个专业且值得信赖的商业环境。

驾驭版权纠纷：解决机制与法律救济途径

版权为保护创意作品提供了法律基础，使设计师能够有效应对其创意作品所遭受的侵权、盗用或未经授权的复制行为。即使采取了预防措施，版权纠纷仍可能发生。一旦发生，时装设计师可以根据尼日利亚的法律，通过明确的途径来主张权利并寻求救济。这些途径包括：

主张权利/所有权：使用草图、初稿、数字文件、合同或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该设计或作品源于自己。

发出停止并终止通知：正式要求侵权方立即停止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这可以通过当事人的法律顾问代表发出。

协商和解：即使在所有权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设计师也可以利用版权法提供的法律保护（如原创性和固定性的主

张)来进行庭外讨论,寻求友好的解决方案,同时维护住商业关系。

仲裁:当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仲裁提供了一种结构化的诉讼替代方案。当双方事先订有包含仲裁条款的书面协议,或他们书面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庭时,即可利用仲裁这种形式。虽然仲裁庭无权确定版权的所有权(此类事项属于联邦高等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但它可以有效地裁决争议产生的其他问题,例如合同权利、义务以及双方之间的涉嫌违约行为。在时尚领域中,仲裁尤其有用,因为它通常更快速、保密,并允许当事人指定在知识产权和创意产业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仲裁员。

寻求司法救济:如果协商或仲裁失败,当事人可在法院寻求救济,这包括:

版权所有权声明;

阻止作品被进一步使用的禁令;

对所遭受损失的损害赔偿;以及

利润核算,以追回侵权者通过未经授权使用所获得的收益。

利用版权登记:虽然登记不是获得保护的必要条件,但自愿登记可以强化所有权证据并加快法律程序。

通过将预防性策略与替代性纠纷解决和司法途径相结合,时装设计师可以保障其创意产出和商业利益,确保原创

性和创新成果在整个行业中得到尊重。

结论

尼日利亚的时尚产业凭借创造力、创新和文化表达而蓬勃发展，但同样面临着模仿、盗用和作者身份争议的风险。正如人们所看到的，这些冲突不仅源于公然的抄袭，也源于协议不清、合作中的误解或设计师与客户之间不同的期望。

版权作为时尚设计师的重要工具，提供了保护和清晰性。通过理解版权的范围，在合同和文件中主动应用版权，并了解可用于纠纷解决的法律和替代途径，设计师可以保障其原创性，保护其商业利益，并维护其品牌的完整性。

最终，版权法知识不仅仅是一种防御措施，更是一种战略资产。当与细致的规划、透明的合作以及务实的执行机制相结合时，它使尼日利亚设计师能够充满信心地进行创新，建立可持续的业务，并为一个创造力能得到认可、尊重和法律保护的时尚生态系统作出贡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旨在放宽生物仿制药开发要求的指南草案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于 10 月 29 日宣布，将采取措施使生物仿制药的开发变得更加容易，这是其持续努力降低药价的一部分。

该机构发布了一份指南草案，建议放宽“在根据《公共卫生服务法》（PHS Act）第 351（k）条提交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中支持生物相似性论证”的要求。

特别是，该草案建议，比较分析评估（CAA）通常比“比较疗效研究（CES）更为敏感”，申办方应该“认真考虑”使用哪些研究来支持生物相似性论证。

该指南草案指出，如果 CAA 表明“所提出的生物仿制药与其参照药物高度相似，尽管在临床非活性成分上存在微小差异，那么一项设计合理的人体药代动力学相似性研究和免疫原性评估可能足以评估所提出的生物仿制药与参照药物在安全性、纯度和效力方面是否存在临床意义上的差异”，在这种情况下，“FDA 建议申办方考虑一种简化的途径，其中可能无需开展要 CES 来支持生物相似性论证。”

该指南草案提出了应考虑简化途径的三种情况：

- 参照药物和所提出的生物仿制药产品均来自克隆细胞系，经过高度纯化，并且可以通过分析手段得到充分表征；

- 对于参照药物，其质量属性与临床疗效之间的关系通常已被理解，并且这些属性可以通过 CAA 中包含的检测方法进行评估；以及

- 进行人体药代动力学相似性研究是可行且具有临床相关性的。”

根据 FDA 的新闻稿，该指南草案的目的是“减少不必要

的临床试验”，以便更快地将更便宜的生物仿制药推向市场。根据 FDA 的新闻稿，截至 2024 年，尽管生物制剂在美国的处方量中仅占 5%，但它们却占到了总药物支出的 51%。

FDA 提供的一份情况说明指出，“自 2015 年以来，生物仿制药已为医疗保健节省了 560 亿美元，仅在 2024 年就节省了 200 亿美元”，并且“生物仿制药的销售价格平均比参照品牌生物制剂在生物仿制药上市时的价格低 50%”。

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部长罗伯特·F·肯尼迪（Robert F. Kennedy）在一份声明中表示：“生物制剂可治疗许多慢性疾病，但长期以来，繁琐的审批程序使患者无法获得更实惠的生物仿制药。”

虽然肯尼迪称 FDA 的公告是“一项大胆的行动”，但指南草案指出，该文件“仅用于征求意见目的”，并且“在最终确定后，将代表 FDA 或相关机构对此议题的当前观点”，但“不会确立任何人的任何权利，对 FDA 或公众均无约束力”。

患者倡导组织患者可负担药物联盟（P4AD）对此举表示赞赏，该组织的执行董事梅里思·贝西（Merith Basey）表示：“通过减少不必要的繁文缛节和简化重复的临床试验，加快生物仿制药的审批流程，将有助于为癌症、关节炎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疾病更快地提供成本更低的治疗方案，为那些苦苦等待更实惠选择的患者带来缓解病痛的机会。”

一些评论者指出，是否用生物仿制药替代生物制剂并非

由 FDA 决定，因此该计划并不一定意味着患者能获得更实惠的价格。

然而，FDA 的新闻稿也提到，该机构计划“通过一项单独的举措，以使生物仿制药更容易被开发为与品牌生物制剂互换的产品，从而帮助患者和药剂师更容易地选择成本更低的选项”。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视角分析《美澳关键矿产框架协议》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美国—澳大利亚关键矿产框架协议》将有助于开发澳大利亚丰富的关键矿物资源，并加强澳大利亚与美国在国防和经济领域的合作。

关键矿物是指：

- 对美国经济或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矿物；
- 供应链存在脆弱性易受干扰的矿物；
- 在制造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其缺失会对美国经济或国家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矿物。

该法案进一步明确规定，关键矿物不包括：燃料矿物；水、冰或雪；以及常见的砂、砾石、石头、浮石、炉渣和黏土。

矿物关键性并非固定不变，而是会随着供需关系变化、

进口依赖度变化以及新技术发展而动态调整。具体清单可查询官方网站获取。

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的影响

澳大利亚拥有丰富的关键矿物原料和采矿专业知识，足以支撑大型采矿项目的实施。当前澳大利亚政府正积极推动本国关键矿物产业成为美国供应链中可靠且安全的来源。该框架预计将改变澳大利亚稀土及其他关键矿物开采和加工企业的运营环境。

框架承诺双方政府将在 6 个月内各自调动至少 10 亿美元资金。美国进出口银行（EXIM）已宣布对澳大利亚项目提供超过 22 亿美元的意向融资承诺。这笔资金的注入，连同承购协议和潜在价格保障等机制，将直接解决澳大利亚关键矿物开采行业长期面临的挑战。大型采矿项目需要大量前期资本投入，而稀土行业的价格波动始终是一大难题。对澳大利亚企业而言，这一支持可能为以往难以达成最终投资决策的新项目和扩建项目解锁融资渠道。

该框架为澳大利亚企业提供了通过专利申请推动创新和商业化的好机会，从而加强价值链建设。在关键市场获得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不仅能确保技术独立性，还有助于实现澳大利亚研发成果的商业化和价值变现。正如先前报道所示，若将专利申请视为保护创新和增加价值的指标，澳大利亚明显落后于中国等国家。历史上，澳大利亚关键矿物虽在

本国开采，但加工环节多在海外完成。在许多情况下，关键矿物的创新和价值增值恰恰产生于加工阶段。澳大利亚企业可以把握这一机遇，考虑在本土进行矿物加工，通过创新和采用自动化、机器人及人工智能等先进加工技术实现价值提升。

关键启示

预计未来几年随着新项目获批和启动，澳大利亚将涌现大量创新和专利申请活动。作为一个国家，澳大利亚希望能够站在关键矿物领域创新的前沿。保护专有知识产权将确保澳大利亚企业通过向海外司法管辖区许可加工技术、开展合资企业等方式，实现超越国界的长期成功。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澳大利亚咨询机构的报告探讨了版权法中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的可能性

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在 2025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中期报告《释放数据与数字技术潜力》中讨论了在版权法中引入文本与数据挖掘（TDM）例外条款的可能性。

生产力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经济、社会与环境问题研究咨询机构。该报告旨在明确澳大利亚生产力增长议程下的优先改革事项。报告指出，人工智能虽具巨大经济潜力，但监管薄弱可能抑制其发展。此外，报告还讨论了人工智能模型

训练中潜在的版权侵权问题，将其列为重大风险。

目前，澳大利亚版权法仅设有有限的“合理处理”（fair dealing）豁免，但与其他司法辖区的“合理使用”（fair use）原则相比，其适用范围较为有限。

悉尼 Spruson & Ferguson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卡特里娜·克罗克斯（Katrina Crooks）表示：“澳大利亚在多个领域讨论过引入合理使用原则的可能性，但始终没有落地，TDM 例外条款将创设一种更受限的新型‘合理处理’例外，仅覆盖文本与数据挖掘用途。”

根据生产力委员会的分析，无论是否引入 TDM 例外条款，人工智能模型在澳大利亚应用的趋势不会改变。

该机构同时指出，目前尚不确定此类例外条款能否改变大型人工智能模型主要在海外训练的趋势。但对于澳大利亚研究机构开发的小型、低算力人工智能模型，该报告认为 TDM 例外条款可能决定这些模型能否继续在澳大利亚本土完成构建与训练。

克罗克斯补充道：“需明确的是，TDM 例外并非‘万能通行证’，相关使用行为仍需符合‘合理’标准。”

“很显然，关于是否应当设立 TDM 例外存在截然不同的观点，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亟需得到妥善平衡。”克罗克斯进一步分析道，“支持者强调人工智能技术宣称的经济潜力，反对者则认为相关利益将不成比例地向跨国科技巨头倾斜。事

实上，TDM 例外条款的实际效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具体表述方式、立法对'合理使用'的界定标准，以及法院最终如何适用该例外。"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巴林和日本将于 2026 年启动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巴林与日本已正式签署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协议，该协议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旨在简化两国专利审查流程。

该计划允许创新者利用其中一国有利的专利授权结果，在另一国申请加速审查。此举旨在减少重复工作、缩短审查周期，并提供更高效、更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

与日本专利局 (JPO) 的协议突显了巴林打造世界级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承诺，以吸引高质量投资。日本成为巴林 PPH 合作伙伴名单的最新成员，此前包括美国、中国、韩国、欧洲、沙特阿拉伯和阿曼等国的专利机构。

多哈 JAH 知识产权公司首席执行官杰哈德·阿里·哈桑 (Jehad Ali Hasan) 表示：“新的 PPH 协议从根本上改变了在巴林及更广泛的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市场获得专利保护的策略。通过利用 JPO——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机构之一——的最终可专利性裁决，PPH 允许客户大幅加快巴林专利授权流程，从而实现更早的市场独占权，并加快侵权打击速度。

就成本而言，客户可预期整体申请费用将有所降低。”

他补充道：“巴林专利局将高度依赖 JPO 既定的审查成果，大幅减少繁琐且耗时的本地实质审查需求，最终可能降低应对多轮国内审查意见的专业服务费用。此外，在风险层面，PPH 显著降低了专利授权的不确定性。JPO 的有利裁决为巴林专利授权提供了高度可信的预判保障，确保获批专利具备高质量特性，并为未来在整个地区开展防御性或进攻性诉讼策略奠定坚实基础。”

该公司知识产权高级总监穆赫辛·法塔赫（Mohcine Fattah）指出，专利适格性的主要法律分歧在于巴林必须遵守的特定专利法框架中规定的例外情形。

“尽管 JPO 在计算机实现发明和生物技术等复杂技术领域具备高度成熟的审查能力，但权利要求必须进行调整，以确保不违反巴林明确的公共秩序或道德例外条款。成功的 PPH 申请必须严格满足充分对应这一基本要求——巴林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必须与 JPO 允许的权利要求相同或范围更窄。因此，关键调整需具有前瞻性。”

他还指出，该协议的一大局限性在于其仅适用于该国专利机构，而不会自动延伸至 GCC 的专利机构。

“然而，该协议的签署传递出中东地区一个强有力的趋势：对现代化与国际协调化的承诺。通过扩展 PPH 合作网络，巴林正明确将自己定位为区域知识产权枢纽，以效率、质量

和可预测性为核心优势。这一进展应促使客户优先选择此类展现国际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将其视为覆盖整个中东及北非（MENA）地区的高质量、高效专利保护的核心区域。”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印度酒店和餐饮集团呼吁政府在与版权协会的纠纷中采取行动

印度酒店及餐饮业联合会（FHRAI）呼吁印度政府迅速采取行动解决困扰该行业的问题，该行业在印度旅游业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FHRAI 在 2025 年 9 月于新德里 LeMeridien 酒店举行的第 69 届年度大会上讨论了这些挑战。

其中，行业参与者与版权协会之间日益严重的版权纠纷问题尤为突出。版权协会要求酒店和餐厅为其经营场所使用的受版权保护内容支付版税，但企业常因同一内容向不同机构重复支付版税，导致财务负担加重并面临法律风险。

FHRAI 在年度大会上敦促政府通过明确版权协会职能、杜绝重复支付版税来解决问题。

新德里知识产权咨询机构 IPAhead 创始人兼首席顾问拉胡尔·戈文德（Rahul Govind）表示：“支付版税的问题只能通过机构间的清晰界定、协调和透明化来解决。”

他提出了一些解决重复支付问题的措施。

首先，他建议建立一个统一的许可制度，即通过一个透明化的门户网站或涵盖所有版权用途的许可证，以避免重复支付。

戈文德还同意，必须明确界定每家版权协会的管辖范围，并厘清各协会可管理的权利范围。

此外，提高透明度是十分必要的。他表示：“所有协会都应公开其作品目录、收费结构和付款条款。”

此外，协会间的协调也至关重要。“版权协会应加强合作并共享数据，以避免重复主张。”他解释道。

另一项措施是推动集体协商，即由 FHRAI 等行业协会为会员争取公平、统一的伞式协议。

加强监管监督也将大有裨益。他指出，版权局或注册机构应监督版税收取和纠纷解决，以保护创作者和用户双方的权益。

数字化报告和审计系统同样也很重要。戈文德指出：“应利用技术来追踪使用情况、简化支付流程并确保责任落实。”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简化权利要求试点计划以加快专利审查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日在《联邦公报》发布通知，启动简化权利要求试点计划（Streamlined Claim Set Pilot

Program)。该计划旨在通过评估限定数量的权利要求对专利审查周期及审查质量的影响，从而加快专利审查流程。

USPTO 表示，“通过将审查资源集中投向已提交但尚未审查、且采用简化权利要求的专利申请，有望进一步减少积压案件并缩短案件审查周期”。入选该计划的申请将“获得优先审查资格（即享有特殊审查地位），直至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在首次审查意见发出后，该申请在后续审查中将不再享有特殊待遇。

试点计划要求

该试点计划适用于特定待审的发明专利（utility patent）申请，但申请人需满足严格的资格要求。

要获得资格，申请人必须在联邦公报通知发布日期之前及时提交一份针对原始非再颁、非延续发明专利申请（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11 条 a 款提交）的特殊审查请愿书（petition to make special）。此外，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371 条提交的国家阶段申请不具备参与试点计划的资格。

最重要的权利要求限制为：申请文件须包含不超过 1 项独立权利要求、不超过 10 项权利要求总数，且不得包含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此外，除独立权利要求外的其他权利要求均须符合特定从属格式要求。USPTO 规定，权利要求必须符合《美国法典》

第 35 卷第 112 条 d 款规定的从属权利要求形式，即必须援引在先权利要求，完整包含被援引权利要求的全部限定特征，并进一步限定在先权利要求的客体。

为满足试点计划的从属格式要求，"对在先权利要求的引用必须出现在前序部分，且权利要求须与独立权利要求属于相同的法定发明类别"。申请人可以通过在试点计划下提交初步修正案（在或之前提交特殊审查请愿书）来满足这些权利要求要求。

特殊审查请愿书必须在第一次审查意见（包括书面限制要求）发出之前，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1.17（h）条与请愿费一并提交。如果申请在请愿书受理时已分配至特定技术中心的审查员，USPTO 通常会驳回请愿书。

此外，同时，若"申请人或共同发明人未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出现在超过 3 件其他非临时专利申请中（且该申请已依据试点计划提交特殊审查请愿书）"，则申请人可以提交参与试点计划的请求。

其他要求

请愿书必须使用表格 PTO/SB/472（标题为《根据简化权利要求试点计划提交的认证及特殊审查请愿书》）提交；

请愿书必须通过 USPTO 的专利中心（Patent Center）电子提交；

申请必须通过 USPTO 专利电子提交系统（目前被称为

“专利中心”)提交;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必须符合在申请提交时 USPTO 对 DOCX 格式提交的要求;

若申请中包含不公开请求,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特殊审查请愿书的同时或之前撤回该不公开请求。

试点计划期限及终止:

试点计划接受请愿书的时间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的 12 个月内,或每个技术中心(Technology Center)至少受理约 200 份试点计划申请(以先发生者为准)。

根据计划通知,若技术中心参与度存在显著差异(例如某技术中心试点计划申请量显著超过 200 份),可能触发提前终止。若试点计划终止,USPTO 将发布公开通知。

为确保透明度,USPTO 将在官网公布每个技术中心提交的请愿书总数及试点计划接受的申请数量。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INTA 董事会投票通过四项董事会决议,广泛推进品牌所有者的权利

国际商标协会(INTA)董事会在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的 2025 年 9 月董事会会议上通过了 4 项决议,确立了 INTA 在关键政策问题上的立场,董事会决议一旦获得批准,将成为协会宣传工作的核心,并指导所有相关活动。

第一项决议由平行进口委员会提交，标题为《商标权国际用尽标准例外规则》。正如该决议所述，文件中提出的用尽规则的标准例外应被用作定义与商标所有人授权在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实质性不同”的产品的指导方针，允许商标所有人阻止这些商品的平行进口。该决议的目标是保护消费者的期望和商标价值，特别是在国际用尽是默认法律标准的司法管辖区。

第二项决议由执法委员会提交，标题为《接受共存协议与同意书》。该决议建议 INTA 支持商标局更多地考虑和接受共存协议及同意书，以克服因混淆而驳回的可能性。该协会支持加强全球协调并提高对这些协议的接受度，建议商标局适当重视各方的相互评估和理由，同时独立评估协议是否充分解决了混淆的风险并保护了公共利益。INTA 支持商标局使用与其商标审查指南中规定的一致同意协议评估标准。这种方法旨在使商标注册更具可预测性和效率，减少对申请人的不必要障碍，促进当事各方之间的协商解决。

第三项决议由互联网委员会提交，标题为《支持域名系统（DNS）中新增 dotBrand 顶级域名的授权》。该决议提议 INTA 支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在 2026 年 4 月轮次中宣布的将新增“dotBrand”顶级域名（TLD）授权至域名系统（DNS）。正如决议所述，INTA 成员在 dotBrands 方面的经验表明，他们可以安全可靠地管理这些品牌，商标

所有者或公众不会报告任何重大的欺诈、域名抢注或公共安全问题。该决议重申协会对任何通用域名空间扩展必须负责任、审慎且有合理的历史关切，并重申了其立场，即仍需要进一步具体、可衡量地改进 DNS 中的权利保护机制。尽管 INTA 继续倡导强有力的商标保护和防范恶意行为的保障措施，但认可 dotBrand 可促进消费者信任、在线创新与选择。

第四项决议由外观设计委员会提交，标题为《在线市场保护外观设计权最佳实践指南》。在一项调查的基础上，该调查强调了在线外观设计权执法的复杂性以及在线市场实践需更大清晰度与一致性，INTA 该指南中概述了为在线市场制定的八项最佳实践，以保护外观设计权，同时平衡在线市场与设计权人在共同打击侵权产品销售中的义务。

INTA 首席政策官希瑟·斯坦迈尔（Heather Steinmeyer）表示：“这四项董事会决议展现了 INTA 委员会工作的广泛性及与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关键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互动。在解决平行进口、共存协议、dotBrands 和在线外观设计权等不断演变的问题时，我们正在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明确的指导，加强品牌所有者的权利，同时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

每年 9 月，在董事会会议期间，INTA 都会举办政府关系项目。今年的项目邀请了来自美国众议院和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美国国际贸易委员

会（ITC）、美国版权局（USCO）、美国司法部（DOJ）、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官员参加。

董事会将于11月18日至21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好莱坞举行的该协会2025年领导会议期间再次举行线下会议。INTA领导力会议是专为其董事会成员及理事会、委员会及项目团队志愿者举办的邀请制活动。今年的会议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该协会正处于委员会任期交替之际，并准备实施其2026年—2029年战略计划。董事会还将在好莱坞会议时对另外4项决议进行投票。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人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名个人（商标所有人、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

欧洲专利局专利和技术观察站发布 2026 年—2027 年 新工作计划

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其专利和技术观察站（Observatory 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观察站”）2026 年—2027 年新一期两年工作计划，列出了未来两年的重点议题与活动安排。该计划以第一个工作周期的成果为基础，围绕三大核心主题展开：通过消除创新生态壁垒提升欧洲竞争力、以技术塑造更优未来以及为创新参与者赋能。

这份在公众意见征询后制定的 2026 年—2027 年工作计划反映了整个创新生态系统利益相关者的多元诉求。它提出了一个前瞻性的愿景，该愿景植根于欧洲整体转型议程，并与欧盟的主要战略密切相关，包括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的报告关于欧盟竞争力的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欧盟竞争力指南》和《欧盟初创企业与规模企业发展战略》。此外，EPO 观察站仍致力于应对全球挑战，推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每一项专利都是一个信号，揭示了创新动向、地域分布、主体归属及潜在影响。如果使用得当，这些情报可以帮助欧洲更敏捷、更高效地行动。他强调，该观察站不仅将跟踪创新，还将帮助引导创新——这意味着让小企业了解创新发生

的地方以及如何参与其中，使投资者能够在市场之前发现高潜力的企业。并为公共机构提供基于共识的全局性认知。

持续成功，推出新举措

2026 年—2027 年工作计划在连续性和新举措之间取得了平衡。第一个工作周期的几个成功项目（包括创新融资、对初创企业的支持以及专利制度在技术标准制定中的作用等）将继续进行，同时新增项目已经被引入以反映不断变化的挑战和机遇。

在最近一轮公众意见征询中，双重技术和人工智能等议题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作为回应，该观察站将启动新项目，探讨 AI 如何重塑医疗健康未来、欧洲能否在全球智能自主无人机系统竞赛中保持竞争力等关键问题。这些项目旨在增进利益相关者对这些领域最新变革性进展的理解。其他新举措将探讨诸如对抗神经退行性疾病的创新趋势、电池废弃物管控与关键资源循环利用等前沿议题。

强化包容性与数字化参与

2026 年春季，该观察站将启动一项关于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职业发展的倡议，提供来自欧洲各地的关于学术界和工业界代表性和性别平等的见解。2027 年，一项关于欧洲培养下一代发明人和创新者能力的新研究将系统梳理创新与创业教育在课程体系中的渗透情况。

数字化工具的应用将进一步深化。深度技术检索器（Deep Tech Finder）、技术投资者评分体系（Technology Investor Score）和专利标准探索器（Patent Standard Explorer）将进一步升级，同时该观察站将推出一个新的数字图书馆和数据工作台，以提升其资源可及性。EPO 用于专利数据高级分析的数据库 PATSTAT 将在该机构新的技术情报平台（TIP）内重新定位，为研究人员和程序员提供更灵活的全球专利数据见解。这些工具旨在加强公众参与度，帮助利益相关者作出明智的决策。

加强欧洲各地的合作

伙伴关系仍然是该观察站工作的核心。EPO 将持续深化与其成员国合作，在迄今为止 36 个国家专利局共同参与的良好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这一合作模式将延续 2026 年—2027 年的工作周期，并邀请各国专利机构参与研究并支持观察站成果产出。该观察站还将加强与欧洲机构的合作，包括欧盟委员会研究与创新总局（DG RTD）、欧洲创新委员会及中小企业执行署（EISMEA）、欧盟创新与技术研究院（EIT），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能源署（IEA）等国际权威机构。合作内容将包括共同发表研究报告整合各方专业资源与网络优势，以提升成果影响力与研究质量。。

从启动到取得成效：2023 年-2025 年工作亮点回顾

自 2023 年启动至 2025 年底，EPO 观察站将总计提供 5 份技术洞察报告和 12 项经济研究，迄今为止相关文件下载量已突破 10 万次。深度技术检索器已在网页端与移动端同步退出，目前拥有 1 万多家初创企业、850 所大学和 1.2 万名投资者。该观察站发布了 5 个新技术平台和 3 次版本更新累计获得 15 万次访问，而 9 场公共活动共吸引了 4 万次参与。通过播客、社交媒体帖子和广泛的新闻报道，该观察站的外联范围进一步扩大，达到 6200 万人。该观察站的相关研究成果和工具也在欧盟政策报告和行业分析中被广泛引用，突显了其在支持欧洲创新生态系统方面日益重要的作用。

（编译自 www.epo.org）

东南亚不断发展的工业物联网市场中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机会

本报告对东南亚工业物联网部署现状进行了总体概述。本报告重点指出，在这个快速扩张的工业物联网领域，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仍存在大量未开发的潜力。

东南亚工业物联网：市场概况与核心参与者

东南亚工业物联网市场正呈现显著增长态势，其驱动力主要来自三方面：区域数字化转型加速、工业 4.0 技术应用深化，以及各国政府推动智能制造的专项政策。工业物联网

通过将互联传感器、智能设备与数据分析技术融入工业生产流程，实现效率提升和自动化升级，成为这一转型的核心支撑。而工业 4.0——以自动化、数据交互、人工智能和智能制造系统为特征的工业革命新阶段——进一步加速了这一进程。5G 网络的广泛部署发挥着关键作用，其超可靠、低延迟的通信特性为工业物联网应用提供了实时监控、预测性维护和大规模设备互联的技术基础。目前，东南亚地区正形成充满活力的生态系统，全球成熟技术领导者与新兴区域玩家在此竞争、协作并调整战略，通过提供标准化与定制化并存的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共同推动市场发展。

全球工业自动化领导者

西门子（Siemens）、罗克韦尔自动化（Rockwell Automation）、施耐德电气（Schneider Electric）、ABB、三菱电机（Mitsubishi Electric）和欧姆龙（Omron）等全球工业自动化巨头引领着产品供应浪潮。这些企业在新加坡、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主要制造业中心占据了重要地位。西门子提供涵盖 SIMATIC 系列控制器和 SCALANCE 网络设备的全系列产品，既满足传统设备改造需求，又兼顾前沿工业物联网系统应用。罗克韦尔自动化凭借 Allen-Bradley PLC 和 FactoryTalk 软件套件闻名于世，在汽车和电子领域表现卓越。施耐德电气的 EcoStruxure 平台与 ABB 的机器人技术领导优势突显了推动该地区应用落地

的技术深度。日本企业三菱电机和欧姆龙持续地为离散制造和电子行业提供不断升级的工业物联网就绪平台。

新兴区域与亚洲参与者

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的新兴力量正快速拓展其在这一动态格局中的影响力。华为、英威腾、新时达和海康威视等中国企业凭借其具有成本竞争力的产品套件、全面的工业物联网平台以及深度集成的 5G 技术（专为智能工厂应用定制）而备受瞩目。华为的 FusionPlant 工业互联网平台与私有 5G 网络解决方案，助力制造企业实现了工业 4.0 部署所需的高可靠性与安全连接。同样，台达电子、研华科技和明基等台湾地区企业融合工业计算、边缘网关及网络通信技术，为东南亚多元工业基础提供了一体化解决方案。

蜂窝物联网模块制造商

作为工业物联网生态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蜂窝物联网模块制造商扮演着关键角色，主要包括移远通信（Quectel）、泰利特（Telit）、Sierra Wireless、u-blox、芯讯通（Simcom）、广和通（Fibocom）和美格智能（MeiG Smart）。中国供应商移远通信和广和通凭借高性价比的长期演进技术（LTE）及 5G 模块产品引领市场应用，其解决方案深受代工生产（OEM）厂商和系统集成商的青睐。这些模块嵌入工业设备及网关后，可通过蜂窝网络实现机器间无缝通信，在价格敏感但技术需求旺盛的市场中推动连接能力普及。

工业无线与网关专业厂商

在连接领域，摩莎（Moxa）、思科（Cisco）、研华（Advantech）和 HMS Networks 等工业无线专家提供关键的以太网交换机、网关及协议转换设备，用于桥接传统工业系统与工业物联网生态。其产品可保障工厂内及云端数据传输的可靠性，确保各类工业协议的兼容性与安全性。

电信运营商与专用 5G 网络

电信运营商在提供专用工业级 5G 专网和物联网定制化连接服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尤其在公共网络无法满足严苛工业需求的场景下。华为和中兴作为中国电信巨头，凭借广泛的专网部署和面向政企客户的物联网管理平台，主导这一领域。区域运营商如新加坡的 Singtel、印尼的 Telkomsel、泰国的 AIS 和马来西亚的 Maxis 则通过本地化工业连接服务（包括专为工厂和智能工业园区设计的 NB-IoT 及 LTE Cat-M 技术）完善了这一生态。越南政府关联企业 Viettel 已自主开发并部署了面向工厂等企业的 5G 专网解决方案，并成功拓展至印度等国际市场。

系统集成商与解决方案供应商

系统集成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是连接硬件、网络与软件平台的核心桥梁，可整合为完整的工业物联网解决方案。埃森哲（Accenture）、高知特（Cognizant）、塔塔咨询（TCS）和 Infosys 等全球领军企业主导大规模数字化转型项目，常与

自动化供应商及电信厂商合作交付交钥匙式智能工厂项目。中国集成商如华为企业业务和中兴系统集成则提供垂直整合方案，融合 5G、工业数字化及政府专项计划，而区域专业工程公司则负责本地化系统设计、既有设施升级及多厂商协调。

许可动态

东南亚工业物联网生态系统的许可实践仍处于成形阶段。在消费类手机领域，SEP 持有者长期以来更倾向于在终端产品层面而非芯片组或模块层面授予许可。工业物联网领域可能出现类似做法，但该市场仍属相对未开发领域，尚未形成既定规范。众多自动化设备制造商才刚开始接触蜂窝网络 SEP 的许可问题，供应商与实施方都需要时间来理解并协调许可模式。

目前，在工业物联网供应链中 SEP 许可的具体环节尚无明确可公开的规律可循。部分模块供应商表示会在元器件定价中包含部分无线协议许可成本，而另一些供应商则要求设备制造商直接获取许可。系统集成商通常专注于实施与合规性，而非谈判单项专利许可或蜂窝 SEP 使用费，但即便在此领域具体实践也各不相同。

该区域工业格局受成本敏感性、监管差异以及大量需改造升级的传统工业设备存量所影响。新产品日益将嵌入式连接作为标准配置，这在简化合规与部署的同时，也给独立模

块供应商带来挑战。与此同时，中国自动化与连接企业凭借极具竞争力的价格优势（通常比欧、美、日产品低 30%-50%）及从边缘设备到云平台的成熟生态系统，持续地扩大市场份额。

政府举措与市场趋势

泰国 4.0、印尼制造 4.0、新加坡“智能工业准备指数”以及越南“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等政府举措，正加速推动工业物联网技术应用与本土制造能力的提升。这些政策驱动与私营部门投资相结合，培育出融合全球与本地创新的活跃生态体系，推动东南亚工业部门迈向数据驱动的未来。

结论

东南亚工业物联网市场正处于复杂而快速成熟的阶段，全球领军企业与雄心勃勃的新晋参与者在此汇聚，共同提供自动化、互联互通及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市场向嵌入式连接、大规模专有 5G 网络及集成平台的演进的趋势，凸显了端到端解决方案的关键作用——这些方案既需匹配该地区多元化的工业需求，又需应对错综复杂的许可与监管环境。对专利权人而言，这些动态既带来重大机遇也带来更大的挑战——在东南亚执行 SEP 需应对复杂的法律体系、多样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义务履行方式以及快速变化的行业实践。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韩国与东盟深化知识产权合作 助力区域增长

随着无形资产成为全球经济的新型货币，韩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正通过完善的知识产权框架战略性地强化双方的经济纽带。

深化合作不仅旨在保护商标，更致力于构建具有韧性的创新生态系统，以驾驭颠覆性技术并推动跨境增长。

这一议程在首尔近期举行的第八届韩国—东盟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会议上得到了进一步巩固，与会代表为未来发展绘制了路线图。

自 2018 年建立正式伙伴关系以来，双方合作已从基础协议发展为务实的前瞻性计划。此次合作重点聚焦数字经济领域，承诺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着力推动知识产权融资机制——该机制允许初创企业及中小型企业以知识产权作为抵押获取发展资金。

该伙伴关系还通过在东盟的 10 个国家（东帝汶以观察员身份参与）推广定制化教育项目，着力解决本地专业人才短缺的迫切需求。

对韩国而言，此举具有战略意义。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金万基（Wan-ki Kim）指出：“作为全球南部具有巨大增长潜力的代表性区域，近年来东盟在出口市场多元化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通过构建可预测且稳健的知识产权环境，韩国

政府旨在降低企业市场进入风险，确保其创新技术在这一全球最具活力经济区块扩张时得到充分保护。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第二届海湾知识产权会议探讨巴林数字化转型的挑战与机遇

据巴林通讯社官网报道，巴林举办了第二届海湾知识产权会议。本次会议由巴林知识产权协会主办，吸引了众多企业主、投资者、创新者及律师参与。

会议重点探讨了直接支持创新体系、促进可持续投资环境的最新法律实践与立法。同时聚焦如何将严格的法律转化为可保护、可营销的创新理念与经济资产。

此次会议为区域法律专家、专业人士及远见者搭建了重要交流平台，旨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使其符合国际最高标准。

此次会议包含三个主要议程，深入探讨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核心议题。首场会议聚焦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未来战略，重点探讨了数字化转型与知识经济的交汇点。第二场会议围绕知识产权法律事务与数字司法进行了研讨，涵盖保障可持续投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会议最后一场则讨论了知识产权在支持 GCC 各国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此次会议搭建了专业权威对话平台，汇聚各方专家共商构建平衡性立法框架的路径，旨在为海湾经济体提供制度支撑，并在新时代背景下确立数字司法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概念。

该会议延续了该组织 2023 年首届会议的成功经验，致力于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法律与经济对话，重点研讨数字化转型与无形资产投资相关的挑战与机遇。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侵权之争：首尔 Viosys 公司与零售商 expert Klein 公司的对决落下帷幕

零售商 expert Klein 可能重启 Emporia 电信智能手机的销售，此前首尔 Viosys 公司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对该零售商的诉讼中遭遇第二次败诉。卢森堡上诉法院裁定，这家韩国公司持有的第二项专利部分无效。在平行案件中，零售商 expert Klein 此前也曾获得有利判决。

自 2023 年 10 月起，首尔 Viosys 子公司针对 expert Klein 和 expert e-Commerce 在 UPC 的诉讼持续进行。该韩国公司主张其两项 LED 专利（EP3223320 和 EP3 926698）因销售搭载 Android 操作系统的 Emporia 智能手机而受到侵权。

expert e-Commerce 公司运营一个在线零售平台，而 expert Klein 在德国经营消费电子商店。两家被告针对侵权指

控提出反诉要求撤销专利，并请求在首尔 Viosys 公司基于侵权指控所依据的专利无效。

2024 年 10 月，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基于 EP3926698 专利的侵权指控，向首尔 Viosys 公司颁发了禁令，该禁令禁止 expert Klein 和 expert e-Commerce 在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卢森堡、荷兰和瑞典销售特定 Emporia 智能手机（案件编号：UPC_CFI_363/2023）。

然而，关于 EP320，由首席法官罗尼·托马斯（Ronny Thomas）主持的杜塞尔多夫合议庭部分宣告该专利无效并驳回侵权主张（案件编号：UPC_CFI_483/2023）。双方均对不利裁决提出上诉。

10 月初，上诉法院部分撤销了 EP698 专利，从而推翻了一审判决。针对 expert Klein 公司的禁令因此失效。

最终判决

在关于 EP320 的诉讼中，卢森堡法官现亦因不可接受的权利要求范围扩展部分撤销该专利（案件编号：UPC_CoA_762/2024 和 UPC_CoA_773/2024）。由此，侵权诉讼亦失去意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解读：量子计算与知识产权

量子计算正进入主流研发领域——Bird&Bird 律师事务

所的格雷戈里·阿鲁蒂尼安（Gregory Aroutiunian）指出，基于对技术的理解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至关重要。

对多数人而言，量子计算的神秘遥远程度，恰似十年前自然语言人工智能的概念。但量子计算范式正加速发展，若取得突破，其影响力将远超当前的人工智能热潮，甚至可能带来更强大的颠覆性变革。

国际工程界早已预见这一趋势：在安全与加密领域，工程师团队多年来持续协作，致力于开创数据保护的新途径。现有加密算法无法抵御量子计算的强大攻势。

法律界同样需要关注这一前沿领域。英国已出现知识产权诉讼案例，量子计算正通过云端服务逐步进入主流研发领域——尽管硬件设备仍存在噪声问题且体积较小的技术瓶颈。

对于知识产权团队而言，当前面临的挑战尤为紧迫：当创意看似数学公式时如何界定专利范围？当商业秘密优先于信息披露时该如何权衡？开源许可与专利权又存在哪些交集？

本文将简要介绍该技术的核心原理、当前发展现状，以及知识产权领域与该技术的互动关系，提供实用的入门指南。

工作原理

普通计算机将数据以二进制位（即“比特”）的形式表示，

值为 0 或 1。量子计算机则基于量子力学原理将这一概念进一步拓展，创造出“量子比特”。

量子比特可同时处于 0、1 或叠加态。得益于量子位的特殊属性，增加量子比特数量不仅能提升计算能力，更能实现指数级增长。

这种能力以复杂性为代价释放出巨大能量。理论上，拥有足够多量子比特的计算机可同时探索天文数字般的可能性。这种并行处理能力正是量子计算潜力的根源。

但需注意：但需注意，量子比特在被测量时（叠加态被破坏）才会坍缩为确定结果（0 或 1）。量子计算的核心在于设计算法，通过操控叠加态和量子纠缠，使得在测量量子比特时，能以高概率得到正确结果。

从理论到实践

量子计算机目前存在多种硬件变体，每种都有独特的优势与挑战，例如：超导电路、囚禁离子量子比特、光子量子比特、中性原子以及其他专用或新兴平台。

对于这些不同类型的硬件，几个关键因素至关重要：量子比特数量、噪声控制（错误发生的频率及严重程度）、连通性（可用的多量子比特门类型）以及时钟周期。

由于制造出足以解决实际问题的量子比特数量仍面临巨大困难，量子计算机的实际应用尚处于早期阶段，但企业已开始探索将其融入现有工作流程，为技术成熟做准备。

当前大多数量子计算 workflows 采用混合模式。企业将量子计算视为解决大型问题中部分环节的专用加速器。这类任务通常采用混合算法，通过云端访问，量子计算平台允许用户提交任务，将量子调用集成到常规软件工作流程中。

由此形成的领域进展真实却参差不齐——其成熟度足以影响研发流程与产品路线图，但尚未达到实现普适性容错计算的水平。

现实应用、知识产权挑战与风险

知识产权法与量子计算的关键交集点在于专利与版权的交叉领域——二者均影响着企业保护量子计算硬件与软件的方式，以及企业如何携手合作、共同创新。

专利与可专利性

与传统计算领域相同，量子计算领域的创新涵盖硬件、软件（算法）及系统级发明。这些创新在全球范围内面临着不同的可专利性标准。

通常，量子硬件发明作为有形技术进步可获得专利。但核心问题在于如何区分可专利的量子发明与不可专利的抽象概念或科学理论。由于许多创新植根于复杂数学和量子力学，量子计算模糊了这道界限。

专利局要求发明主张必须超越潜在的数学框架。实践中这意味着需将算法与现实硬件实现或具体技术成果关联，或将算法步骤纳入系统/设备权利要求。

另一途径是针对算法的应用场景或用途申请专利：例如针对药物分子模拟或加密密钥生成等特定应用场景的量子算法专利，将其定位为“解决化学或安全问题（技术领域）的方法”，而非抽象的算法序列。

量子计算专利申请在满足实施或充分性的披露要求方面也面临独特挑战——例如，欧洲专利局（EPO）以申请的优先权日为基准评估充分性标准。若所主张的量子算法所需能力超出当时现有量子硬件的处理能力，则可能被认定为未充分实现。

专利的替代方案

作为专利及其伴随的公开披露的替代方案，企业应考虑将创意作为商业秘密保密。

对于难以审查开发进程的量子计算领域，这种选择尤为合适。例如，当算法结构复杂且不易逆向工程（尤其当其可作为云服务运行时），保密策略便具有可行性——诸如独特的量子纠错技术或专有编译器优化方案。

我们还观察到许多量子算法开发者选择公开发布（如通过学术论文或开源代码），这不仅促进学术讨论，还具有确立现有技术、阻止他人申请专利及推动标准化的效果。因此适度公开传播同样具有战略意义——即使牺牲直接的专利控制权，也能提升企业声誉并促进技术普及。

版权

除商业秘密外，量子计算软件（如 SDK、编译器、校准脚本）作为代码受到保护。版权保护的是代码的表达形式，即具体的实现方式、结构及文本内容，而非底层算法或功能。

这意味着，虽然未经许可不得直接复制粘贴或复制受保护的量子软件，但高阶量子算法（若已公开）可由他人以不同方式重新实现。

实践中，多数主流量子软件平台已采用开源模式。其优势在于能汇聚更庞大的开发者群体，加速量子编程工具的普及。Apache 2.0 许可协议（被众多量子项目采用）包含明确的专利许可条款，意味着被许可方可运行代码而无需担心被贡献者起诉。

然而正如我们在主流软件应用及新兴领域所见，并非所有许可都如此宽松，且代码库许可可能变更——因此当前适用于某些应用的规则，未来未必依然有效。

数据

量子专用数据集的发展现状值得关注——例如量子电路基准测试集、实验结果数据集或量子机器学习模型的训练数据。纯粹的事实性或数值性数据通常不受版权保护。

然而，经过精心整理的数据集可能因数据筛选或排列方式而获得版权保护，或在投入大量精力获取/组织数据的情况下，依据欧盟特有的数据库权利获得保护。

实践中，许多数据集（如 IBM 的电路库或学术基准集）

采取开放发布以促进研究。但企业若计划使用专有数据集（例如训练量子 AI 模型），需注意确保数据权利或确认数据无权属限制。

量子计算的未来何在？

未来五到十年间，量子计算的进步将不再主要体现在量子比特的数量上，而是取决于质量调整后的规模：更低的错误率、更长的相干电路深度，以及对小型纠错量子比特的可靠验证。

我们预期将实现稳步渐进的提升，而非单次突破性进展。而“量子优势”（即量子计算机在实际问题中超越经典计算机的性能）将首先出现在结构严谨的特定领域——例如特定优化问题或化学子程序。

然而该行业可能面临更严峻的知识产权挑战。这个研究领域存在多层次抽象概念，众多企业正开发并保护各自理念——尽管同时存在开放开发与许可的对话机制。

随着某些解决方案胜出，市场将趋于整合：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将从竞争格局、开放开发及标准化角度产生重大影响。

要点

知识产权是该领域众多参与者估值和谈判筹码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对融资、合作或退出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若以历史重大技术发展的轨迹作为量子计算未来的参照，随着

市场日趋成熟与整合，并购活动将聚焦于知识产权组合、核心人才及技术诀窍。

如今，基于对技术的真实理解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可能成为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可防御企业价值的关键杠杆。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澳大利亚版权法禁止在人工智能领域自由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根据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一份官方声明，阿尔巴尼斯（Albanese）政府已拒绝了一项修改澳大利亚版权法以允许人工智能（AI）系统自由使用版权作品的提案。

这一声明是在生产力委员会近期发布的《利用数据和数字技术》中期报告中提出建议后发布的。该报告建议《1968 年版权法》（Cth）应增加一项针对“文本和数据挖掘”（TDM 例外）的合理使用例外条款。

根据拟议的 TDM 例外条款，澳大利亚的 AI 开发者将被允许使用版权持有人的作品来训练 AI 模型，而无需获得持有人的许可，也无需支付许可费。

TDM 例外条款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以不同形式存在，包括欧盟和新加坡，但澳大利亚政府已明确表示，在 AI 领域“没有计划削弱版权保护力度”。

米歇尔·罗兰德议员（Michelle Rowland）表示：“人工

智能为澳大利亚和经济带来了重大机遇，但确保澳大利亚创意人士也能从这些机遇中受益同样重要。”

“澳大利亚的创意人士不仅是世界一流的，也是澳大利亚文化的命脉，我们必须确保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罗兰德议员说。

“科技行业和创意部门现在必须共同努力，找到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以支持创新，同时确保创作者获得报酬。”

政府正在召集其版权与 AI 参考小组，审议包括是否应依据《版权法》建立付费集体许可框架在内的多项议题。在保护创作者权利和鼓励 AI 开发者创新之间能否取得平衡，这将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扩大专利审查过程中的范围限制条款适用范围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Focus Product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诉 Kartri Sales Co., Inc.案中的最新判决，撤销了地区法院对两项专利的侵权简易判决，并撤销了第三项专利的侵权认定。法院认为，地区法院在权利要求解释和侵权分析的应用上均存在错误，未能正确认定被用于判定侵权的专利文档历史中被放弃的客体事项。这种放弃至关重要，因为权利要求用语广泛涵盖了地区法院认定构成侵权的产

品配置。

专利的权利要求范围只有在文档历史中包含“清晰且明确”的放弃声明时才能被限缩，该声明需克服权利要求术语应具有完整普通含义的强推定。在实践中，即使申请人的论点克服了现有技术和审查员的驳回意见，这一标准也较难满足。

Focus Products 案中被控侵权的装置是带平坦上缘的浴帘挂环。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依据审查员的多次陈述，认为该申请的权利要求涵盖了不同的种类——一种是有凸起的挂环，另一种是具有“平坦上边缘”的挂环。专利权人选择撤回涵盖具有平坦上边缘挂环的权利要求，但未对审查员的定义提出异议。在授权通知中，审查员再次声明“平坦上边缘”不在申请人选择的范围之内，并邀请申请人对此界定提出异议。

关于权利要求放弃的判例法通常要求申请人放弃那些本应落入权利要求范围内的客体内容，并常对仅依据审查员陈述且申请人保持沉默即认定放弃的案例提出警示。在 **Focus Products** 案中，法院认为申请人配合审查员排除了顶部边缘平坦的环形结构，因此明确表示接受了这种排除。

专利权人既然已同意审查员对权利要求的范围缩小，就不能在后续诉讼中重新主张包含平坦上边缘的环形结构的保护范围，即使单独依据权利要求通常含义解读时该结构本

应被涵盖。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的裁决具有双重意义。首先，它确认专利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放弃声明，无需申请人明确且绝对地放弃权利要求范围，而可基于申请人未对审查员的认定提出异议并采取与该认定相符的行动。

其次，该裁决表明联邦巡回法院放宽了认定放弃的标准，这在实践中通常是一个难以逾越的障碍，即使文件历史中包含了为获得授权而区分现有技术的论点，地方法院也常认为这些论点不够清晰和明确，因此不足以构成对权利要求范围的放弃。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大幅缩小高管对专利侵权的个人责任范围

2025 年 10 月 3 日，在飞利浦诉贝尔金案中，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CoA）首次明确了董事高管在何种情形下需对公司实施的专利侵权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上诉法院在裁决中划清了界限：个人责任仅在个人行为超越常规管理职责时产生，既非基于其公司职位，亦非因对潜在专利侵权的疏忽无知而产生。

深度解析

背景

皇家飞利浦公司向 UPC 提起侵权诉讼，诉请针对贝尔金集团多家实体及其董事总经理采取禁令救济、损害赔偿及额外纠正措施。慕尼黑地方法院（UPC_CFI_390/2023，2024 年 9 月 13 日）基本支持了针对贝尔金集团公司的诉求，并命令高管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履行使贝尔金有限公司或贝尔金有限公司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职责。

上诉法院部分推翻了该判决，并重新界定了高管个人责任可能产生的条件。

法律标准

上诉法院确认，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第 25 条和第 63 条，“侵权人”一词不仅限于直接实施侵权行为的人。该术语还涵盖教唆者、共犯或从犯——若公司高管符合侵权人定义，亦可能因专利侵权承担个人责任。

上诉法院在判决理由中强调，鉴于 UPCA 作为国际条约的性质，必须独立于各国国内法来解释 UPCA 第 25 条和第 63 条中的“侵权人”概念。此举确保 UPC 在成员国间适用统一标准，不受各国国内从属责任法理的制约。上诉法院认为，此种做法对于维护 UPCA 统一执法体系的有效性与一致性至关重要。

上诉法院明确排除了基于一般组织或监督义务认定高管责任的可能性，并厘清了责任归属范围：

- 不存在自动责任。仅担任高管职务不足以构成对被管

理公司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个人责任。只有当高管实施了超出其常规管理职责的行为时，才需承担个人责任。

- 仅对故意不当行为承担责任。高管仅在下列情形下承担个人责任：

- 蓄意利用公司实施专利侵权行为，或
 - 明知侵权行为存在却故意放任，且本可（也应当）采取干预措施阻止侵权。

- 需具备违法意识。知悉专利侵权的事实情况尚不足以构成责任。高管必须同时意识到相关行为本身违法且构成专利侵权。

- 法律意见的依赖。当高管向合格律师寻求法律意见时，在初审判决确认专利侵权成立前，通常可依赖该法律意见。

上述原则体现了上诉法院的立法意图：将高管个人责任限定于真正例外的情形——即存在主动或明知参与侵权的行为，而非单纯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形。

相较于其他司法管辖区，德国采取更严格的立场

根据德国既定判例法，高管即使因疏忽未能阻止专利侵权（例如未建立充分的审查或合规机制），亦可能承担个人责任。若通过额外尽职调查本可避免侵权行为，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并不能自动免除高管的过失责任。

上诉法院采取更审慎态度的依据在于UPCA成员国国内法律的多样性。例如，部分司法管辖区并不认可高管个人责

任的延伸概念，这与德国判例法存在差异。鉴于此类分歧，上诉法院认为如此广泛的责任形式需立法者作出明确规定方能确保法律确定性。上诉法院同时指出，在专利组合密集且相互重叠的行业中，追究个人责任将引发不可预测且不成比例的风险。鉴于专利有效性及保护范围固有的不确定性，此风险尤为显著。

由此，上诉法院确立了统一且严格的欧洲高管责任标准：专利侵权行为首先是公司的行为。

实践意义

对于高管而言，飞利浦诉贝尔金案的判决提供了令人欣慰的法律确定性。尽管如此，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详尽的文件记录仍至关重要。高管应：

- 仔细记录决策过程
- 寻求并保留书面法律意见
- 一旦发现潜在侵权行为立即采取行动

对专利权人而言，该判决明确指出：只有当高管明知故犯地引导或纵容侵权行为，或在专利与商业秘密问题重叠且能证明高管存在故意参与的情况下，针对侵权公司管理层的索赔才具有实质意义。然而，禁令救济与损害赔偿主张通常针对侵权企业而非其管理层。此种做法合乎逻辑，因其直接指向实施侵权行为并从中获利的实体。

结论

上诉法院的裁决就各国判例存在分歧的问题提供了重要澄清，同时确认 UPC 将采取审慎务实的个人责任认定标准，通常将执法重点置于侵权企业而非其管理层。

对于在 UPC 辖区内运营的企业而言，该判决确立了一套一致且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在维持对企业侵权者有效救济的同时，有效降低了高管的个人法律风险。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印度新指南如何在人工智能时代理清专利头绪

印度计算机相关发明指南堪称迄今最雄心勃勃的举措，不仅为计算机相关发明的专利申请提供了明确指引，更可能成为初创企业的分水岭时刻，Remfry&Sagar 律师事务所的潘卡吉·索尼如是说。

印度专利制度实现了巨大飞跃。2025 年 2 月，印度专利局发布了修订版《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CRIs），这项技术创新领域翘首以盼的文件终于面世。

为何如此？多年来，从事人工智能（AI）、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及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的工程师们始终面临一个核心难题：在印度究竟哪些发明具备可专利性？每当政策似乎趋于明晰，审查过程中的模糊解释又会让答案再度湮没。

新指南虽未解决所有问题，却为这个长期充满不确定性

的领域注入了更多清晰度。从今往后，只要你的发明能解决实际技术难题并清晰阐述原理，印度专利制度便会敞开大门。

历经十年打磨

这场变革始于 2013 年，当时《印度专利审查指南》首次发布。

此后历经多次修订，旨在统一印度专利局各分支机构的审查标准，并顺应法院对法律的最新诠释。

今年修订的指南堪称迄今最宏大的版本。其直接借鉴了具有先例意义的法院判决，为复杂类别增设正式测试标准，并首次涉及人工智能与量子技术领域（尽管有人认为人工智能应拥有独立指南）。

立足司法先例

争议核心在于《专利法》第 3（k）条，该条款将“数学方法、商业方法、计算机程序本身及算法”排除在可专利性之外。

这些排除类别与当前技术创新存在重叠——所有创新都可能笼统地归入某项排除条款，从而默认成为不可专利客体。

为解决此问题，专利局已逐步接轨高等法院的判例，如费里德·阿拉尼案（Ferid Allani）（2019）、微软案（2023）、阿比尼奥（Ab Initio）技术案（2024）及黑莓案（2024），

这些判例明确指出：评估专利性时关键在于发明是否在抽象概念之上提供了技术贡献。

通过这些判决直接纳入指南，审查员现拥有更明确的界定标准，创新者亦能清晰把握自身立场。

分解测试标准

2025 年指南最具实用价值之处，或许在于为常见问题领域提供了分解测试标准。

数学方法：若发明仅包含方程式，则无法通过审查。但若整体上能实现更宏大的技术功能，且方程式应用于现实系统（如最小化通信网络噪声或加密信息），则可能符合专利要求。

商业方法：伪装成软件的策略不被认可。但若该方法能解决技术问题（如提升数据处理效率），则可能具备可专利性。

算法：并非所有算法都被禁止。若所主张的发明提供了实施细节，并证明了对现实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则值得基于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计算机程序本身：此类申请始终是争议焦点。新推出的四步法要求审查员从整体审视发明：识别问题；确定技术解决方案；判断效果是否超越偶然影响；最终判定可专利性。示例将阐明不可专利软件与有效技术创新的界限。

指南同时强调，专利局应遵循爱立信诉 Lava 案（2024

年)确立的“七步法”测试作为评估新颖性的基准。

该步骤包括：理解权利要求；确定相关现有技术；分析现有技术；确定明示与暗示的公开内容；在完整语境下评估实质性差异；结合范围与组合验证新颖性；并记录分析过程。

进行创造性分析时，重点应在于证明显而易见的技术贡献，而非依赖渐进式创新。申请文件需详细说明发明的工作原理，模糊描述或试图掩盖过时技术的做法将不予采纳。

该原则对手段加功能式权利要求尤为关键，指南明确指出：使用“手段”表述时，必须通过对执行该功能的硬件、固件或软件的明确描述予以支撑。

针对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区块链及量子计算技术，专利局强调申请人必须证明发明在现实中的运作机制。

若发明通过技术手段提供明确的技术解决方案，则值得认真考量。每项技术领域均附有示例，表明专利局旨在提升审查的可预测性。

然而示例可能成为双刃剑——因技术持续演进，今日看似有益的示例，明日或将导致狭隘的解释。

对案例的依赖也可能导致审查员进行僵化解读（他们过去就有先例），而这种做法究竟能带来持久的清晰度还是会造成限制，唯有时间能给出答案。

这对初创企业的意义

对于印度充满活力的初创企业生态，特别是那些开发人工智能或区块链相关创新的公司而言，新指南或许具有划时代意义。

此前，多数初创企业因畏惧随意驳回及冗余的申请审查费用而完全回避专利申请。如今，凭借测试标准、司法依据和现实案例，初创企业获得了更坚实的立场来捍卫其专利申请。

这并非意味着所有创意都能获得专利，但确实表明技术深度与现实应用兼备的创新成果，在印度更可能获得专利授权。

新规有望降低投资者的不确定性。专利组合通常是估值的核心要素，更透明的规则将使印度成为知识产权型初创企业的更具吸引力的市场。

展望未来

2025 年《印度专利审查指南》力求在法定专利政策与创新激励之间取得平衡。为此，指南通过提供清晰框架简化了审查员的工作流程，同时为创新者在印度专利体系中铺就了更明确的道路。

挑战仍可能出现，但这实为全球任何专利制度的必然产物。当前，这是专利局释放的创新友好信号，旨在使印度与 21 世纪科技现实接轨。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尼日利亚法律体系下的人工智能与民间文学艺术：有关可持续创意经济的法律与伦理指南

尼日利亚那丰富且以文化形式表达出来的遗产（如代代相传的口头故事、音乐、舞蹈、艺术和设计）并不属于公共领域。

2022 年的《尼日利亚版权法》明确将“民间文学艺术”定义为“以群体为导向、基于传统的，由群体或个人创作，反映了相关社区的期望，并足以通过口头、模仿或其他方式传承其文化和社会认同感、标准和价值的创作。”

重要的是，该法案可保护这些表达形式免受未经授权的使用。具体而言，出于商业目的或在脱离其传统背景的情况下，未经授权便对民间文学艺术进行的任何复制、公开表演、改编或翻译行为都是被禁止的。

这项法律不仅涵盖了著名的民间故事，还包括任何基于社区传统的作品，包括：民间文学、民间诗歌和谜语；民间歌曲和器乐民间音乐；民间舞蹈和民间戏剧；以及民间艺术，包括绘画、雕刻、纺织品等。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拥有授权任何对民间文学艺术进行商业使用的专有权。实际上，那些希望使用民间文学艺术材料牟利的创作者或公司必须在使用前先获得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的同意。

对民间文学艺术的任何公开使用，例如在出版物或广播中，都必须注明其来源社区或地点。未能注明来源和背景的行为将违反法律中有关“公平实践”的要求。

针对民间文学艺术的非商业、教育或私人使用的处理方式似乎更为灵活。该法允许进行所谓的“公平处理”，即有权在新的原创作品中将民间文学艺术用于说明讲解的目的，或者进行最小程度或附带性的引用，只要上述程度是合理的且提及了来源即可。

该法明确指出，任何人在未经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超出法律限制使用民间文学艺术，这种行为均会违反相关的法定义务。当事人可能面临损害赔偿、禁令以及法院认为合适的其他救济措施。

除民事责任外，上述法案还对刑事犯罪作出了规定。任何人故意或出于商业目的，未经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同意便使用民间文学艺术、歪曲民间文学艺术来源、或以损害其起源社区荣誉、尊严或文化利益的方式歪曲民间文学艺术，均构成犯罪。相应的处罚非常严厉，且适用于个人和法人实体。此外，法院可下令没收侵权材料并上交委员会。

因此，在尼日利亚，民间文学艺术被认定为属于其人民的集体遗产，但由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负责管理。民间文学艺术的表达形式并非默认就是处于无主状态的，任何试图在未经事先授权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商业利用的行为均属违法。

尼日利亚法律下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作者身份认定

根据尼日利亚的法律，版权制度建立在人类创造力的理念之上。2022年的《版权法》可将版权授予作品的“作者”，且该法中所有关于作者身份的指代对象均假定为具备思想、判断力和意图的自然人。目前尚无承认算法或人工智能系统为作者的法律基础。本质上，在现有的尼日利亚法律框架下，纯粹由机器生成、无法追溯至有意义的人类输入的产物，根据推定均不符合可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资格。

由于该问题尚未提交至尼日利亚的任何法院进行审理，因此在实践中评估人工智能的影响问题需借助其他的法律渊源。法律从业者与学者普遍认为，作者身份必须以人类介入为前提。若人类创作者通过选择指令、优化输出、编辑或策展等方式贡献了智力，此类努力或许可满足版权保护所需的原创性标准。人类始终都是作者，人工智能仅是辅助工具。这一观点在多项分析测试中获得了共鸣，凸显出创作者应记录其创造性的投入，并通过合同的方式明确以人工智能辅助开发的作品所有权。

尽管如此，人们还是日益认识到人工智能领域中法律的不确定性。2022年的《版权法》未明确规范人工智能的作用，亦未界定当“技术”成为共同创造者时应如何认定作者身份。这一立法上的空白形成了政策缺口，需通过司法解释或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的主动监管予以填补。在缺乏明确指引的情

况下，创作者、企业及人工智能开发者必须依托关于原创性与作者身份的基本原则，并以“合同约定”和“伦理使用”为准则。

因此，在创作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时，应思考两个核心问题：其一，人类贡献是否达到了可主张作者身份的实质程度；其二，在人工智能训练过程中是否未经授权使用了受版权保护的第三方材料。即使出于训练目的，未经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仍可能构成侵权。因此，应鼓励尼日利亚的创作者和企业详细记录下创作过程，确保训练数据获得合法授权，并在合同中明确定义所有权与担保责任。

另有观点主张，缺乏人类作者身份的作品应排除在版权保护范围之外。此类论点根植于版权法的核心哲学：版权保护专为人类心智创造成果而设。版权源于智力上的付出、判断力与选择性运用，而这些是人工智能系统作为无意识的机器所不具备的特质。人工智能同样不享有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这些权利专属于人类创作者。

将版权延伸至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将稀释作者身份的本质，侵蚀版权法旨在维护的激励架构。依此观点，人工智能输出无论多么令人惊叹，终究是数据驱动计算的产物而非人类创造力的体现。若对此类输出给予版权保护，将使认可标准从人类智力转向机器能力，这一先例可能动摇创意法律的文化与伦理根基。

然而，当代的创作活动正日益依赖数字工具，从相机、录像设备到音乐软件，法律必须随创作流程同步演进。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视为法律真空会忽略掉那些支撑起大多数生成成果的人类技能、指导与抉择。

本文认为，反对将人工智能作为版权材料作者的观点是正确的，但人工智能应被视为一种赋能工具而非作者身份的竞争者。它是实现创作目的的手段，是创作者手中的精密工具，如同设计师使用的修图软件或作家的文字处理器。创造力的真正源泉始终是人类智慧。法律应持续关注人类的创造性贡献，并辅以完善记录、合规授权与政策革新，保护不断演进的所有创意形式，而非限制其发展。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环境中使用民间文学艺术：版权产生的影响

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例如文本生图、音乐合成等，是在包含大量现有内容的庞大数据集上进行训练的。实际上，这意味着人工智能模型可能会“吸收”从互联网或数字化档案中抓取的民间文学艺术材料，如故事、歌曲、图片。然后，人工智能会将这些模式重新组合成新的输出。然而，从法律的层面上讲，这个训练过程本身就可能引发人们有关侵权的担忧，如果受保护的民间文学艺术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他人所使用，那么训练者或使用者就会面临构成“非法复制行为”的风险。

最近在一个外国司法管辖区中发生的案例说明了这种风险。2025 年 9 月,开发出 Claude 人工智能模型的 Anthropic 公司,与一个作家联盟达成了一项 15 亿美元的和解协议,这些作家指控该公司非法使用了超过 46.5 万本书籍来训练其系统。该案例强调了一个关键问题:即使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仅是“在后台”用于训练,而没有进行公开分发,但是该行为本身仍可能构成侵权。

对于尼日利亚的创作者和公司而言,这件事背后的含义很明确。如果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是在未经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民间文学艺术的表达形式进行训练的,那么仅训练过程本身就可能违反相关的法定保护规定,使用户在有任何商业的输出成果发布之前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即使抛开训练过程不谈,使用包含民间文学艺术元素的人工智能输出成果也可能违反上述限制。例如,一幅生动描绘了传统化装舞会的人工智能生成图像,或者一首引用了某个部落旋律的歌曲,都可能构成在其传统语境之外的复制或改编行为。根据相关法律,以营利为目的的分发或销售此类人工智能作品需要获得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的批准。“最终作品是由人工智能创作出的”事实并不能否定这些权利,因为其内容仍然源自人类的文化表达。

因此,由于尼日利亚没有专门的人工智能版权法,如果

人工智能的输出成果实质上复制或严重依赖于受版权保护的民间文学艺术，使用者就可能承担侵权责任。尼日利亚2022年《版权法》的覆盖范围足够广泛，可以涵盖这些情况。此外，初步来看，尽管使用者似乎无法对人工智能产生的作品拥有版权，但其基础元素可能仍然归版权委员会所有。未经批准就发布约鲁巴、伊博或贝宁民间艺术的人工智能混音作品将会违反法律，无论其作者身份如何。

通常的“公平处理”例外条款并不会神奇地适用于人工智能。商业性的人工智能项目不属于“私人使用”或教育用途。依靠人工智能的非人类身份作为某种变通办法并不是一个合法的辩护理由。由于人工智能经常在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就重复使用受版权保护的输入内容，因此即使是无辜的用户也可能在无意中造成侵权。尝试使用人工智能的尼日利亚创作者必须仔细审查他们的提示词和输出内容。如果模型“学习”了受保护的民间文学艺术或受版权保护的音乐，那么使用其输出的内容就可能构成窃取行为。

总之，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并不能免除人们对“尊重版权”的需求。同样的规则依然适用，即在人工智能项目中使用民间文学艺术内容，人们需要获得许可并注明出处。因此，企业和艺术家都必须将知识产权审核工作纳入到自己的人工智能业务流程中。

为尼日利亚创意产业合法且合乎道德地使用民间文学

艺术

尼日利亚的民间文学艺术不仅仅是文化表达形式，同时它也是受国家和国际法保护的集体知识产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强调，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形式承载着相关群体的认同感，因此人们必须在使用时秉持着尊重的态度、获得同意并进行利益分享。有媒体将尼日利亚描述为正在经历一场“文化复兴”，其中文化保护与创新是身份认同和实现经济增长的关键驱动力。通过那么受民间文学艺术启发的艺术、时尚或媒体，新的市场得以开辟，这些市场既为公众提供了培训，也为社区带来了收入。

因此，在当今由人工智能驱动的创意经济中，这些框架对于确保创新不会沦为剥削工具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创作者和开发者必须在创作自由与法律责任之间取得平衡。恰当的合规性不仅保护了文化遗产，也在尼日利亚的创意生态系统中建立了信任和可持续性。

这一过程始于获得适当的许可。根据尼日利亚的法律，民间文学艺术被视为由其社区集体拥有的国家遗产，而如上所述，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是这些权利的官方管理者。任何打算改编、商业化或数字化民间文学艺术的创作者或公司，都必须首先获得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的授权，该委员会可代表相关文化群体发放许可。这不仅确保了合规性，同时也保证了“民间文学艺术属于创造并传承它的人民”这一原则。

除了有关许可的法律要求，这里还存在着道德上的责任。原住民和当地群体将其传统表达视为他们鲜活身份的一部分。通过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决策以让相关社区参与进来，这体现了对其文化所有权的尊重。这种参与还应包括利益分享机制，确保从民间文学艺术获得的利润直接惠及相关社区。

使用民间文学艺术还需要进行恰当的归属标注。如前文所述，法案规定，任何可识别的民间文学艺术元素都必须附有说明，指出其来源社区或地区。因此，如果人工智能系统生成了受约鲁巴民歌启发的音乐，必须标明这些文化起源。这种归属标注行为不仅具有象征意义，同时也反映了法律合规性和文化诚信。

同样重要的是，人们需要尊重民间文学艺术的文化和精神意义。法律禁止任何以损害社区“荣誉或尊严”的方式“歪曲或篡改”传统表达的行为。因此，创作者不应轻视这些神圣的材料，如仪式歌曲、符号或神话，而应以结合相关背景的谨慎态度来对待它们。

民间文学艺术也应被视为与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一样，值得获得保护和重视。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说法，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传统社区按照自身意愿来将其遗产商业化并加以控制。这一视角将民间文学艺术重新定义为一种并非属于过去的遗产，而是一种不断发展的经济和文化资源，只

要以合乎道德的方式进行管理，就能产生公平的收入。

最后，可持续的创意使用取决于教育和创新。艺术家、设计师和人工智能开发者必须意识到，民间文学艺术是受法律保护的，不能自由地开发利用。相关团队应接受培训，将“文化尊重”融入项目设计和人工智能训练数据中，与文化多样性和包容性的原则保持一致。从这个意义上说，创新并不意味着挪用，而是意味着共同创造。通过与当地艺术家或文化保管人直接合作，创意人士可以创作出既尊重传统又突破创意界限的新作品。

最终，尼日利亚的民间文学艺术框架并非意在限制创新，而是为了提供引导。当创意和科技产业通过适当的许可、认可和协作，以透明和尊重的方式对待民间文学艺术时，它们就能将文化遗产转化为灵感的源泉，而非剥削的对象。如此一来，这就有助于塑造出一个传统与技术共存的创意经济，使企业家和尼日利亚文化遗产的保管人都能从中获得力量。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如何在土耳其开展酒精类产品的品牌建设与营销工作

在土耳其注册商标前，人们必须同时考虑到《知识产权法》中的内容以及可能限制商标使用的行业特定法规。如果仅根据《知识产权法》下的规定开展商标可用性检索，可能

带来的结果就是，最终获得的注册商标虽不构成侵权，但在酒精领域中却无法投入使用。反之，若人们只关注监管要求而未进行知识产权管理的话，那么则可能会在未来的某一日突然发现自己正在使用一个存在着侵权风险的商标。

尤其是在酒精和烟草等受到严格品牌、广告及产品展示限制的行业中，商家尽早采取整体性的策略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这意味着需要同时从法律层面上评估进行注册与监管的可能性，以避免陷入到代价高昂的冲突中，并从市场上被迫撤掉商品。

品牌延伸与使用限制

根据土耳其的法律，严禁在非酒精产品或不相关产品上使用酒精饮料的商标或类似的显著标识。烟草和酒精管理局负责执行此规定，旨在防止对酒精饮料进行间接的宣传。

土耳其的法规会禁止以下行为：

在非酒精商品上使用酒精饮料的品牌、徽标、标识或类似显著标识，反之亦然；

在包装、外观设计或营销元素上，营造酒精与非酒精产品之间在视觉或概念上的关联；

生产两类产品的有关各方之间存在着任何促销或商业关系。

所有参与生产、进口、分销和零售的个人和公司均需承担责任。此举旨在尽量减少公众间接接触酒精类产品的营销

活动，并降低公共健康风险。

上述管理局会严格执行这些规定。在 2015 年的两项裁决中，管理局认定，若酒精饮料商标的注册日期晚于同名非酒精饮料商标，则不得使用该酒精饮料的商标。涉事公司需按照要求将此类产品撤架，否则将面临行政罚款。同样地，若酒精商标注册在先，则后续在非酒精产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行为也会被禁止。

因此，在为酒精饮料申请商标时，建议先进行全面的跨类别检索，而不仅仅局限于酒精商品所属的类别（如第 33 类）。这将有助于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其他类别中存在重叠的非酒精产品而导致注册商标无法使用的风险。

严格广告禁令下的酒精营销

在土耳其，法律严格禁止所有形式的酒精饮料广告和促销行为。此禁令涵盖所有媒体和公共传播形式，包括：

电视、广播、影院、印刷媒体、数字及社交媒体以及户外广告；

产品植入和赞助；

鼓励消费或销售的宣传活动、促销或事件。

酒精生产商、进口商和营销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消费者广告推销其产品。他们也不能使用酒精产品名称、徽标或标志进行活动赞助。唯一的例外是持有执照、可在场内消费酒精的场所，这些场所被允许在服务物料上展示品牌或标

识。

在电视剧、电影和音乐视频等视听媒体中，必须避免出现酒精饮料或可能促进其消费的图像。同样，各家公司不得分发与酒精相关的免费样品、礼品或促销物品。

这些严格的限制在合法合规与品牌可见度之间造成了紧张关系。由于直接的广告行为被明令禁止，因此酒精公司一直在采取具有创意但在法律上有些“敏感”的策略来提升品牌认知度。

一种常见的方法是使用替代商标或子品牌，这些商标或品牌会模仿主品牌的设计、色彩或基调，但不做任何明确的引用。这种间接的品牌推广旨在唤起消费者对原始品牌的联想，同时还能避免公开宣传酒精类产品。

然而，此类策略存在风险。广告委员会有多项裁决认定，如果消费者能够将间接的引用行为与酒精产品联系起来，那么这可能会被视为隐性广告。只有当替代品牌与酒精没有任何直接或语境上的联系时，它才符合法律规定。例如，纯粹是涉及审美或生活方式的、且与特定饮料无关的口号。

广告委员会既往作出的裁决表明，他们对任何形式的酒精广告或间接品牌引用行为均持零容忍态度。即使是通过颜色、风格化或口号进行的暗示性关联，也可能带来处罚。只有当替代商标完全脱离酒精营销活动才是合法的，而使用某些语境线索（如事件、社交媒体标签或生活方式信息）的

营销活动通常会被视为隐性广告。广告委员会对法律进行了广义的解释，将公共健康置于商业言论自由之上。然而，在极少数情况下，该委员会也承认，如果无法合理建立与酒精产品的关联，那么相关的行为可能会被允许。

在土耳其，酒精类产品的品牌推广和营销是在异常严格的法律框架内进行的。商标注册和产品促销工作同时会受到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法规的双重限制。虽然各个公司可以使用替代元素来建立品牌认知，而不展示酒精类产品或将其与酒精饮品推广联系起来，但任何被视为与酒精饮料有关的关联都可能带来严厉的行政处罚。因此，要在这个市场中取得成功，需要具备战略远见、开展尽职调查以及负责任的品牌推广，谨慎地在创意与全面合规之间取得平衡。对商标选择和营销活动采取全面的做法，是防范监管风险的最佳途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缅甸出台版权海关备案规则

缅甸海关当局近日启用了新的程序，允许版权持有人保护其知识产权免受边境侵权商品的侵害。该国财政部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第 107/2025 号通知，依据 2019 年《版权法》制定了有关海关备案的规则和要求。该通知包含了 8 份用于海关版权事务的官方表格，其中 3 份供申请人使用，5

份供海关部门使用。随后，海关部门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第 1/2025 号公告，详细说明了有关暂停放行货物的担保要求。

海关备案为权利持有人提供了一个可用来预防盗版作品进口的主动机制。通过在海关部门登记其作品，权利持有人可以获得强化的边境执法措施，使海关官员能够在盗版商品进入市场之前识别并拦截它们。

虽然根据缅甸 2019 年的《版权法》，版权保护是自动产生的，但申请海关备案还是需要提供版权或相关权的登记证书。

海关备案

已注册的版权及相关权持有人可以直接或通过授权的法律代表来申请海关备案，以阻止盗版作品的跨境贸易。提出申请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表格，并包含表格中所指定的所有证明文件证据。

海关部门将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天内通知申请人。每次备案自接受之日起的有效期为两年，并可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30 天提交续展申请，续展后可连续获得为期两年的有效期。

其作品已完成备案的权利持有人，必须在知识产权局进行任何信息修改或撤销后的五天内通知海关部门。

暂停放行令

已注册的版权及相关权持有人可以请求发出暂停放行令，以防止盗版货物进入到自由流通阶段，无论其是否已进行海关备案。申请人必须就此提供充分理由，证明盗版货物正在、将要或可能被进口到缅甸。

申请可以以英语或缅甸语提交，并可亲自、通过邮寄或电子方式递交。根据相关要求，人们还可能需要提供翻译件。

海关部门将在 30 天内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如果申请被接受的话，申请人必须在 7 天内支付保证金，否则申请将被拒绝。根据海关部门第 1/2025 号公告，所需的保证金为 1000 万缅币(约合 4760 美元)或被暂停放行货物海关价值的 10%。

不适用的货物

根据第 107/2025 号公告，海关执法措施不适用于以下类别的进口货物：转运货物；再装运货物；暂存货物；过境贸易货物；为公共利益经政府批准进口的货物。

商业展望

针对版权及相关权进行海关备案，是企业为打击盗版或其它侵权作品的进口而可采取的一项积极措施。此流程可降低遭遇经济损失的风险，并能在执法程序中强化权利持有人的法律地位。

(编译自 www.mondaq.com)